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环改〔2025〕10号

当事人：江门市蓬江区飞帆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醒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745522647U

住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江盛路13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7月10日、11日、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你单位主要从事摩托车零配件加工项目，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经调查，你单位扩建的建设项目（具体生产设施包含：1条底漆喷漆烘干线、1条自动表面处理清洗线）于2025年7月4日建成投产。经核实，该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三十四项“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37”中“75 摩托车制造 375”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单位该扩建的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未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存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6份、现场照片（图片）证据2份；你单位提供的关于江门市蓬江区飞帆实业有限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新

建底漆喷漆烘干线（未编号）、表面处理线（自动表面处理清洗线）建设情况的说明1份，申辩意见2份，厂房平面图复印件1份，价格表复印件1份，交易回单复印件4份，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复印件1份，微信聊天记录截图1份，班组生产单复印件5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复印件1份，环保工程合同复印件2份，涂装线布局图复印件1份，前处理线安装工程验收单复印件1份，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复印件1份，化学品安全数据表复印件1份，测试报告复印件3份，2018年至2025年6月油漆领用明细1份，环评文件复印件2份，环评批复复印件3份，环评验收材料复印件2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3份，社保参保证明复印件3份等。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实施了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扩建的建设项目（具体生产设施包含：1条底漆喷漆烘干线、1条自动表面处理清洗线）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 140 号

联系电话：3502039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10 日